

特教叢刊

第六種

沈經保編著

實用農村合作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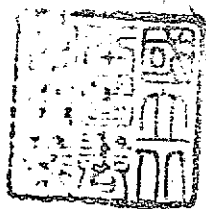
一 合作原理

(一) 合作的意義

現代合作的歷史，迄今已有百餘年，即在我國亦垂念載，然而一般人對於合作的意義，猶多未能徹究精微，或一知半解。考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合作的種類繁雜，如在英、法、美、日最發達而著成效的是分配合作，在德國是城市及農村信用合作，在法國及丹麥等是農業合作，他方面由於社會學者經濟學者或法律學者對於合作的詮釋，紛歧不一，以致常人如墮五里霧中，莫識合作的真面目。

僅就字義而講，合作是與他人聯合行動或工作。因此凡兩人或兩人以上的聯合工作，如其同企圖立法的改良，共同完成需要的目的，皆得列入合作的範圍以內。這種合作與人類社會俱生，社會固賴以進化，現代文明亦賴以持續，然而這是廣義的合作，非現代經濟學者所說的合作。現代經濟學者所說的合作係指多人在隨定制度之下，共同工作，以達到其確定目的之經濟組織，其意義可分兩種：

(1) 經濟的 人類莫不有慾望，又莫不欲滿足其慾望，更莫不求滿足其慾望方法的經濟。合



作便是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經濟方法或行爲，而合作社便是實行這種方法的經濟組織。合作大多起於經濟需要，所以合作社的目的，首在提倡其社員的經濟利益。例如信用合作社以低利貸款供給其社員，俾免放債人或高利貸者的盤剝，又如運銷合作社運銷其社員的產品俾免居間商的剝削。他如供給消費等合作社，莫不以經濟爲前提。

(2) 社會的 合作具有社會的意義，即企圖變更人類社會的形態，或改良實行合作區域內的社會狀況。合作的範圍不僅以直接與經濟發生關係者爲限，並且包括與經濟發生間接關係，而確能影響一人經濟地位者，如教育、健康、與浪費或不良習慣等的免除。實言之，合作的目的在改良社會，使當地人民與其社員同享較善的社會生活。例如節儉合作社誘導社員厲行節儉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又如仲裁合作社規勸其社員遠避爭訟，以免訟則終凶之害。他如生活改進、郵務、電氣、建築、運輸、醫藥、教育、娛樂等有關社會專業的合作組織，皆能充裕社員的社會生活。

(二) 有意識與無意識的合作

(1) 無意識的合作 普通的聯合工作是無意識的合作，以「合作」爲生產貨物或服務的「方法」。譬如我們在飲食店內所購飲的一杯香茗，其間必經多人的合作，始得沾唇。首由農民種植茶樹，依時修剪採摘，繼由他人焙製爲茶葉，包裝於他人以手藝或機器製成的金屬罐內，然後由郵運者裝盒於數十機匠合作製造的車輻內，經由千百工人合作建築的鐵路，運往各商埠售銷。這

確是一種合作程序，但因各合作單位，彼此不相認識，並且不知從導於合作程序，所以是無意識的合作。這種合作大多基於契約，其間的連鎖是金錢，及至聯合的工作完成以後，契約即告終止，而各人星散。在無意識的組織中，關於專工的分配，產品的收集與分散，一切均由企業家操縱，因此每發生供給缺少與價格變動等惡果。

(2) 有意識的合作 合作社實行的合作是有意識的，因其活動為各合作分子（社員）所管理。合作社不以「合作」為一種「方法」，而以之為一種「原則」。合作社的結合基於合作原則，而其成功亦惟其社員的合作程度是賴。所以合作社的基本目的，非為營利，而為服務。其結合超過金錢的關係。合作組織以金錢為達到其經營目的的「方法」，非若資本主義組織以金錢為「目的」。合作源於貧窮及解脫貧窮的期望。所以使社員結合，而永不離散，或誘導社員結合的共同束縛（法國李特教授稱為連鎖），是貧窮或經濟的痛楚。

(三) 合作的特性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職工組合主義，迥然不同，既非資本主義，又不完全反對資本主義。茲撮述其特性如后：

(1) 人的結合 合作社社員皆缺少資本，所以資本不能為組織合作社的基礎。合作社唯一的基礎是人，而不是資本公司。因此合作的第一個特性，就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

(2) 平等原則 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則凡欲滿足共同需要者，皆可加入這種結合，而在這種結合中，自不應有何分歧。如合作社的責任為無限，則全體社員的責任皆為無限，有限則皆為有限，保證則皆為保證。每個社員的投票權無論其股的多寡，僅有一票，社員皆有出席社員大會，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的權利。至於合作社的盈餘，則依各社員的交金額而定。所以在合作社中，人人平等，而無階級的分別，勞資的爭鬭。

(3) 自願組織 合作社的組織及其一切行為，應出於自願。合作社的設立，雖須遵照合作法，而社員的進退亦須依照規定的手續，但其間毫無強迫的成分，一切純以自願為原則，因為強迫組織決不能若自願組織之堅固完善，並且由經驗而知，惟有自願組織始適合貧窮人民的需要。

(4) 互助團體 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提倡其本身的利益，而非他人的利益，但欲獲得這種利益，必須實行「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合作要義，所以合作社是一個互助團體。在這個團體中，人人抱着「互助精神」，捐棄私見，通力合作。

二 合作運動的起源與發展

(一) 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合作運動源於工業革命，前此雖不乏企求經濟利益的組織，但僅以解決當地的特殊困難為

目的，且含有強迫性質，而未會訂立並宣傳其原則，所以不能稱爲一種運動。及至十八世紀中葉，英國農業、工業及社會諸方面均發生劇變，尤爲機器的發明，如一七三三年開約翰（John Kay）的自動梭，一七六四年哈格里佛士（J. Hargreaves）的多軸紡績機，一七六九年瓦特（J. Watt）的蒸汽機，造成下列諸惡果，於是合作運動應時而起。

（1）失業 當工業革命的時期，一切工業利用機器生產，以致手工業者及家庭工業者幾全被淘汰。又以其時各種發明，層出不窮，每年慘被排擠的手工業者，爲數過多，一時無處安插，於是紛擾的社會，乃發生嚴重的失業問題。

（2）貧窮 工業革命進展，而實際工資與就業者卻日漸減少，工資勞動者仰承資本主義者的鼻息，每日工作多至十六小時，猶不能苟延殘喘。其時工資雖略有增加，但由於「穀物條例」的影響，百物昂貴，所以工資勞動者貧窮日甚。完全受雇工人的生活尙且這般窮困，其他失業者及不完全受雇工人的貧窮，也就可想而知。

（3）童工 廠主以兒童極適於管理一部份新機器的工作，且因其工資較成年工人爲低，於是紛至城鄉各處，廣事招攬。童工的年齡大抵在七八歲之間，每日工作竟多至十八小時。童工的待遇不善，保養不周，更無受教育的機會。

（4）人口與城市的發達 英國在一七五〇年，仍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其大部分人口從事於農業，但自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成立，農業人口無力與機器頹頹，紛紛投奔工廠，工人大多住在工

廠附近的河濱、港口、或礦地，因此向時一部分人口稀疏地方的人口，驟然稠密，而新興的城市，更日見增多。但其時家庭與城市生活的普通社會狀況，殊難使工人滿意，莫不想採取較激烈的行動，以改善其工業的及社會的狀況。

由此可知，工業革命打破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態，造成社會的紛擾不安。於是慈善主義、友愛社、職工組合主義等運動，相繼而起，合作運動亦應時而生，以謀解救勞動者的疾苦。

(二) 合作運動的發展

合作運動依其發展的程序，可分為五個時期：

(1) 試驗時期(一八二〇——一八四三) 自一八二〇年後，合作制度開始在英國試驗，其方式先是合作殖民地，繼是合作工、合作勞工交易所及合作商店。其時合作試驗先鋒大多信奉英國社會主義者奧文(Owen)的理想，終以組織不健全管理不善，社員不忠，或發起人的理想過高，歸於失敗。

(2) 成功時期(一八四四——一八七七) 在一八四四年，英國羅虛戴爾(Rochdale)地方，有法蘭絨織工二十八人，集合各人一年餘的積蓄，共得二十八鎊，組織羅虛戴爾公平先鋒合作社，開設合作商店。該社實行貨物販賣按照當地的價格，限定資本的固定利率，盈餘分配以購買額為準，現金交易，每一社員僅有一投票權等規條，所以得能成功。自此以後，合作組織莫不採行羅虛戴

額的原則，聲勢漸盛。一八四八年，歐洲發生旱災，德國許爾志（H. Schulz）鑒於工商階級窮細萬端，發起組織城市信用合作社。一八六四年，英國批發合作社成立，而一八六九年，德國雷發異（W. Raiffeisen）創設的農村信用合作制度，又告成立。在這個時期，輿論有擁護合作運動的趨勢，而立法改良與其他社會運動，不但去除了合作的障礙，並且直接間接提倡合作運動的推進。

（3）阻難時期（一八七八——一八八四）合作運動自經羅虛戴爾諸先鋒努力後，有顯著的成功。但因其時社會主義學說流傳，工人大多相信「工資鐵律」，以為工資勞動者決不能獲得超過維持其個人及家人生活所需要的工資。一八七八年，勞動大會宣稱合作運動決無力達到其所希望的目的。一八八四年，馬克斯（Karl Marx）的科學社會主義傳入英國，蔑視合作的效能，否認合作為社員所謀的利益，有若何價值，或謂合作欲解決社會問題，非再等五十年不可。因此勞動者紛紛加入職工組合，而忽視合作運動。社會主義者以為合作不僅欺騙窮人，並且陷害窮人，使變為小資本家，所以力阻合作運動的傳佈，更以此時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自由經濟學說，邊沁（Jeremy Bentham）的功利主義，盛行於歐洲各國，合作運動大受阻難。

（4）鞏固時期（一八八五——一九一八）當合作運動處於阻難的時候，幸有費賓社會（F. Blean Society）起而反對科學社會主義，相信和緩手段能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費賓主義的領袖蕭伯納（G. B. Shaw）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放任主義及其他社會改革的理論，攻擊甚烈。迨一八八五年，法國季特教授既反對自由經濟學說，又痛斥科學社會主義，而認定合作事業是社會

的新制度。至是，合作運動仍得推行順利，因此英、法、意、丹、麥、美各國的合作運動，聲勢日盛，及一八九五年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合作基礎益形鞏固。

(5) 現代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六) 歐戰以後，各國人民的經濟窘迫不堪，政府鑒於合作社在戰時發揮的效能，例如英國合作社以原價出售其產物，安定物價，乃積極提倡合作組織，以為建設國民經濟的一種方法，因此合作運動的發展，遠非其他各種經濟運動所能及。歐戰以前，城市消費合作較為發達，現則推農業合作最為盛行。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世界共有合作社七三一、二五六社，其中農業合作社為五一八、六一一社，消費合作社為七二、二六九社。

中國合作運動係萌芽於民國八年。其時，上海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氏發起組織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民國十二年，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賑災款在河北試辦合作事業。是年六月，該會指導的河北香河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同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指導的南京豐潤棗農信用合作社亦告成立，可說是中國最早的二個合作社。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規定合作運動為訓政時期七大運動之一，於是合作組織風靡全國。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設合作司，俾以樹立合作行政，促進合作系統。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合作學院，造就高級合作人才。同年，實業部復設立農本局，以調劑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共有合作社二六、二二四社，互助社五、三三二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盛行，占百分之五九。又經濟部據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的彙報，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全國共有合作社四八、七五二社，互助社

三 合作的效能

現代合作運動的昌盛，由於各國經濟制度的不善，農產物價的低落，以致大多數人民陷於貧窮的深淵，不得不另謀改善的經濟組織，以解除經濟的痛楚。然若不是合作本身確具效能，則合作事業決不能風行全球。茲就農業方面，簡論合作顯著的效能。

(1) 調劑農村金融 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無論經營任何企業，莫不需要資金，尤以農業經營為甚。農民進行農事，如購買種子、肥料、牲畜，支付工資，發展農業，如購買土地，開鑿水井，應付家常生活需要，如衣食、住、償還宿債，在在需要資金。但是農民大多貧窮，因此當缺乏資金周轉的時候，祇得向放債人或重利盤剝者告貸。合作組織在一方面以最低利率，供給農民需要的資金，例如信用合作社以生產貸款供給其社員，通常俟作物收穫以後歸還；又如運銷合作社在作物收穫以後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低落，農民需款孔急的時候，預付其社員一部分的貨值，以資調劑，俾不致急售其產物而遭受損失。在另一方面合作社是農民的儲蓄機關，農民如有餘賸的資金，即可存入，以供其他農民的借用。如昇，不但農村金融不致流入城市，便是合作經濟獨立的最終目的，也可達到。農村金融自力更生的基礎，即奠於此。

(2) 促進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缺乏資金，固難發展，即有資金，而不知發展的方法，仍屬徒然。

況且農民的知識有限，產量不多，所以單獨行爲固不易改良生產，尤不能競爭市場。如能利用合作方式，引用優良品種，置備新式農具，改良運銷制度，則不但農作物的產量增加，品級優超，而居間商人的層層剝削，亦可免除。農民在合作經營之下，其經濟狀況自能日趨完善。

(3) 改良社會生活 農民學習合作原理以後，勢必應用於社會生活各方面，所以關於社會生活的改良與充實，亦可利用合作組織，例如郵務合作社、醫藥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教育合作社等。此外，各種合作社每舉行交誼會、郊遊會、夏令會、展覽會、音樂會等，不特圖劑社員的生活，並且增加社員的知識。

四 合作的種類

合作不但種類繁多，而且分類法紛歧不一。若是依社員的性質而分，就有勞動者合作社、零售者合作社等；依社員所負的責任，就有無限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保證責任合作社；依合作社經營業務的簡繁，就有單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依合作社的經濟目的，就有生產者合作社、消費者合作社。中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依合作社的經濟行爲，分爲下列七種：

(1) 信用合作社 這是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爲社員儲金的合作社。其主要的目的在調劑農村金融，解除農民的經濟痛楚，並且養成農民節儉與儲蓄的習慣。我國農民大多缺乏經營資本，又因向無農業貸款機關，所以信用合作社特殊發達。這種合作社特重社員的品

格，因為對外借款所能提供的保證，就是社員的誠信品格。因此信用合作社的範圍不宜過大，俾其社員皆得相互認識。信用合作社放款，應僅以生產目的，或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為限，並且僅與社員往來。

(2) 供給合作社 這是置辦物品，以供社員生產需要的合作社。其組織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減低生產成本。這種合作社供給基本的生產原料，如種子、飼料、肥料、殺蟲劑、農具、包裝材料等。合作社集合各社員需要的少量供給品，大量向銷貨商店購買，藉可獲享優待或折扣。迨定貨運到的時候，即通告各社員前來提取。所以這種合作社無須堆棧等設備，營業費用極少。一般農民往往無力購備價值昂貴的生產必需品，如農具與應用機器，又不能設立試驗室、化驗種子或肥料，組織供給合作社使能解決這些問題。不過這種合作社僅應訂購某季生產所需要的供給品，並且其數量不宜超過社員的需要。

(3) 生產合作社 這是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合作社。農民企圖增加其財富，若僅仰賴信用合作，成效既少且慢，所以必須努力從事生產，增加生產。然而有效的生產，不是農民個別的力量所克有濟的。生產合作社就是一種有效的生產組織。無論農業生產合作，或是工業生產合作，皆與個人及國家有重大的關係。各種農業生產合作，普通的如養魚育蠶，大規模的如意大利的合作農場、蘇聯的集團農場，莫不利於農民。我國工業落後，實行工業合作，例如設立紡織合作工廠、蔗糖合作製造廠、桐油製煉合作廠，不獨可以安插一部分失業工人，實足樹立新工業的基礎。

我國農民的暇時甚多，如能從事副業，不但不致浪費時光，且可增加收入。我國農村原有若干家庭手工業，由於資本短絀，或產品不良，以致漸趨衰落。今後改良與充實的方法，惟有提倡農村工業合作。

生產合作是國民經濟建設的首要，各種生產合作社應採用新式生產方法，而生產的貨物應適當地消費者的需要。生產工人應受相當的技術訓練。至於合作社銷售其產品的方法，或開設商店，直接銷售，或派遣社員分別銷售，或委託商人代理銷售。

(4) 運銷合作社 這是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的合作社。其目的在謀得較高的價格，發展生產品較可靠的市場。農民因無運銷組織，商業知識，所以備受居間商人的剝削。運銷合作社實行收集、分級、包裝、加工製造、銷售、運輸、貯藏等運銷職務，不特免除居間商人的剝削，且可改良品種，開闢市場，調節供給，增高價格。這種合作社必須雇用兼具農業商業知識與經驗的經理或指導，購置各種設備，所以營業數量必須充足，始能應付其營業費用，而社員的忠信更是重要。合作社大多與社員訂立運銷契約，如社員違約，即處罰「違約金」。合作社如僅經營一二種大量的商品，則可實行「合賣平均」制度，即混合售賣各社員種類、品種、等級相同的產物，而後依各社員的數量分配售款。

(5) 消費合作社 這是經營置辦物品，以供社員生活需要的合作社。我國工業落後，所以消費合作尚不十分發達。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以生活上需要的消費物品依照原價加上營業

費用，供給其社員。但是社員需要的消費物品，數量小而種類多，因此消費合作的經營較難。消費合作社需要的資本較多，而其記帳手續則較繁，所以若不諳習現代零售交易方法，貿然經營消費合作，必遭失敗。消費合作社應謀其營業數量的擴充，以減低其營業費用。定價應依照當地的市價，尤須履行現金交易。

(6) 公用合作社 這是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專業的合作社。在醫藥落後的中國農村，提倡醫藥合作社，不獨可療農民的疾苦，且是強國強民的要圖。他如給電、住宅等公用合作社，均屬重要。

(7) 保險合作社 這是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的合作社。其目的在分負因各種災害而致的損失。農業保險包括作物保險、牲畜保險、森林火險，以及其他農村保險。我國作物災害甚重，並且易於發生，所以亟宜提倡作物災害保險合作社。農村人民對於火險壽險的需要，尚與城市人民相同，而牲畜占農民資本的重要部分，更不可不實行保險，以免重大的損失。小保險合作社應向大保險合作社或商業保險公司再保險。

五 合作社的組織

(一) 組織原則

(1) 組織應起於需要 合作社是有共同需要者的結合。某地如有某種需要，即由有這種需要的人起而組織，以企求這種需要的完成。若是當地的人沒有這種需要，就不可貿然組織，以免失敗。所以無論組織何種合作社，必先舉行普通農村經濟調查，俾明該地果有何種需要。如該地農民貧窮，需要農業資金，而放債人盤據農村，榨取高利，則可組織信用合作社。如該地出產大宗某種農產品，無法銷往外地，以獲較高的價格，而備受居間商人的剝削，則可組織運銷合作社。

(2) 營業數量的充足 組織合作社的重要步驟，就是徵求社員，獲得充足的營業數量，以支持合作社。有許多合作社的社員人數不足，營業數量不充，以致奄奄一息，終於解散。因此合作社必須實行預算，如有合作利益，始可組織。

(3) 業務性質的單純 合作社企求的目的，不可過多，或與農民的經驗相去過遠。農民加入合作社，無非欲謀得某種需要，所以一個單獨的合作組織不宜經營一種以上性質不同的業務，以免社員發生利害衝突。在農民知識淺薄，合作經驗缺乏的國家，就如中國兼營合作社更不為農民所能辦理的。因此我國農村合作組織應以單營為原則，俾得由農民實行自治。如此不但可造就農村人才，且可發揮民主精神。合作社如有兼營的必要，應即注意社員責任的分明，利害的均等，並須不妨礙其主要業務的發展。

(4) 民主管理 凡是真正的合作組織，必為其社員所管理。合作社普通規定不論社員執有社股的多寡，每人僅有一投票權，而其一切政策皆由理事會或社員大會所議決，因此其行政權操

於全體社員，不若資本主義者組織的股份公司爲少數股東所把持。合作社社員管理合作社的事務，參與合作社的活動，不但能明瞭合作社的政策與問題，並且能發生合作社是社員所有的感覺，因而促起其對於合作社的責任心。

(5) 優秀領袖 合作組織的成功，大部分基於其領袖的優秀，因爲社員恆以其領袖才能的優劣，判別合作社的良窳，所以組織合作社，必先注意有何種領袖及工作人員，並能在何處羅致。合作社領袖的優秀者，必能忠信於其職務，爲人謙和，時與社員接近，並常以合作社的問題、政策及事業，通告社員。

(二) 組織步驟

合作社的組織步驟，可大別爲下列四種：

(甲) 發動

(1) 認識合作 倘若某地有農民數人欲組織合作社，必須認識合作。他們至少應研究合作一二月，每星期會集一次，研究的內容，包括合作的歷史、方法與哲學。因爲他們若不深刻認識合作，一旦發覺自己所認識的合作，與合作的真面目不同，必致失望，或心灰意懶，背離合作。

(2) 請求指導 但是農民要認識合作，實行合作，必須請求合作指導員前往指導（例如四川各縣大多設有合作指導室）。指導員初次下鄉，首應講明合作的意義，合作的利益，合作的方法

等重要問題，同時發給印就的合作社呈請登記書一份，合作社範圍章程二份，並詳細解釋其中的要點，俾農民對於合作有初步的認識。然後指導員通知農民考慮其所講各點，盡量召集其他農民參加下次談話。一二星期以後，指導員前往舉行第二次談話。參加的農民必定較多，指導員一方面詢問農民關於上次所講的各節，一方面解答農民的疑問。若是農民對於合作社有不滿意的批評，可不必加入，因為合作社是自願的組織。凡是具有共同需要的農民，無論貧富，只要為人誠實，皆應准予加入。

(乙) 籌備

(1) 徵求發起人 發動農民認識合作，並確定當地有合作的需要以後，就可開始籌備。在籌備時期，發動農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宣傳合作，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

(2) 成立籌備會 及至贊成設立合作社的農民滿七人以上，就可推舉三至五人，組織籌備會，按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收集入社費，製備入社願書，覓定地址，收發文件，籌備召集創立會，及擬定創立會議事日程。

(丙) 組織

籌備工作完畢以後，就可進行組織工作。

(1) 召集創立會 在開會的時候，按照議事日程，先由出席人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二三位檢票員，然後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社員填寫入

社願書，逐條通過章程草案，並由社員在其後署名蓋章，或按算斗，選舉理事監事，討論第一次收繳社股期限，呈請登記日期，以及業務計劃，最後臨時主席請新選理事監事分別就職，創立會就此宣布閉會。

(2) 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創立會閉會後，理事當即互推一人為理事會召集人，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各召集人應於一二日內，分別召集會議，理事會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辦理呈請登記手續，以及其他關於社務與業務的專項，監事會互推主席一人，討論應辦一切專項，同時，理事監事聯合組織社務會，討論重要社務。

(3) 徵求社員 合作社的社員人數愈多，力量愈大，經營的事業亦愈易成功，（但必須大家忠於合作社，否則人數愈多，愈易失敗）所以舉行創立會後，即應公開徵求社員，凡適合合作社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沒有第十二條情事的人，均得請求入社，請求入社者應填入社願書，這願書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第二聯是許可入社通知書，第三聯是否認入社通知書。

(4) 收集股金 理事兼司庫應根據社員入社願書及創立會的議決，收集第一次應繳納的股金。社員繳納股金時，司庫應給發臨時收據，俟合作社登記成立後，再更換正式社股。

(5) 呈請登記 合作社是一種團體，如要在法律上獲得地位，並受法律的保障，必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登記。合作社為設立登記後，即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並有權掌管財產。

訂立契約，進行訴訟等項，及辦理實現其社章規定目的之一切必要活動，而債權人對於合作社的債務僅可控訴整個合作社，不能控訴單獨社員登記的合作社，又可享受政府授與的各種特權，如所得稅及營業稅的免徵，所以合作社理事會應遵照創立會的議決，於創立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備就呈請登記書一份，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案及社員名冊各一份，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6) 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接到合作社呈請登記的文件後，當即派員到社實地調查，或委託當地有關機關，或熱心合作的人士，代為調查，於十五日內，為准否的批示。主管機關對於調查員的人選，應特加注意，其人必須品行端正，能力充足，更應具備合作學識與經驗。調查員應調查合作社組織的動機是否純正，社務與業務的經營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合作社應竭誠接受調查員的指導，並按照事實，詳細答覆其詢問。

(丁) 成立

(1) 領取證書 主管機關審查合作社合格後，即發給登記證，並將該社原送章程一份，加蓋印信，由該社派人領取，或由主管機關直接寄送，發還該社收執。登記證應懸掛合作社辦公室。

(2) 刊用圖記 合作社領得登記證後，即可刊製圖記，或請主管機關代刻亦可。圖記齊備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3) 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基於健全的原則，開始經營其所規定的業務，每個年終，並由理事會製備業務報告書。

(三) 內部組織

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充滿民主的精神。權力最高的機關是社員大會，執行的機關是理事會，監察的機關是監事會。合作社無異是一個小國家，社員無異是其中的人民，而理事監事又無異是治理國家的官吏。社員在合作社內履行其一切權利與義務，足使其生活日趨紀律化與合作化，所以有人以為合作社是地方自治的基礎。

(1) 社員大會 這是合作社全體社員的會議。合作社如不由社員大會管理，就喪失其合作的性質，因為社員大會不但是社員發表意見，實行權力的場所，並且能使社員明瞭合作社的經濟狀況、政策及問題。合作社的合作程度，每可視社員參加社員大會的熱烈與否而定。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機關，其主要的職權如左：

- 1 追認社員之加入或除名。
- 2 選舉、停職或罷免理事與監事。
- 3 規定理事下年度得向外界舉借的最高限度。
- 4 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報告書。
- 5 制定及修正各種章則及規劃社務的擴充。
- 6 決議合作社的解散。

(2) 理事會 社員大會制定合作社的政策，而實行這種政策，並辦理普通社務的就是理事會。農民極以忙於日常工作，無暇顧及合作社的事務，或因社員人數衆多，散在各處，事實上不能辦理合作社的事務，而大規模合作社的事務繁雜，又非社員大會所能周密討論，所以必須公推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社員，充任理事，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秉承社員大會的意志，負責執行或詳細計劃。因此合作社的成敗，與理事會有密切的關係。

理事會的主要職權如左：

- 1 登記社員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2 經營社務——例如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開始向銀行借款而分配與社員，供給合作社的理事購買供給品，運銷合作社的理事收集及貯藏產物。
- 3 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4 召集社員大會。
- 5 核准社員之入社與出社。
- 6 教導社員——如信用合作社理事應養成社員節儉的習慣。

(3) 監事會 理事會是否執行社員大會制定的政策，或者有沒有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等情，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實行監察的責任。社員大多無暇監督理事的行爲，所以不得不託付監事。

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核合作社的財政狀況，及監督理事執行其職務，我國合作社法規定監事的職權如左：

- 1 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
 - 2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
 - 3 審查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
 - 4 代表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的行為。
- (4) 社務會 社務會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凡遇合作社發生重大的事務，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為特別慎重起見，皆可舉行社務會，共同商討。

六 合作社的經營

(一) 經營原則

(1) 經濟效率 合作社是一種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其經營自必商業化，始能發生經濟的效率。然而要合作組織商業化——保持投資的健全，俾獲相當的節省——有賴於完善的會計制度。

(2) 現金交易 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應厲行現金交易，因為除欠有礙資本流通。

限止合作社發展能力，造成行政顧慮與社員不滿，增加收帳費用，繁複簿記登錄，及發生呆帳損失，合作社如能實行現金交易，不但可削減營業費用，且可免除社員浪費及呆帳損失。

(3) 僅與社員往來 各種合作社的組織皆以服務其社員為目的，而社員對於其合作社負有相當的責任，所以合作社的經營應以其社員為限，倘若不能避免與非社員交易，其數量不得超過社員數量三分之一。

(4) 免除投機事業 合作社的目的不在營利，而在服務其社員，所以不必與其他合作社競爭，經營投機事業。合作社的經營以穩妥為第一，例如信用合作社的貸放，僅能用於生產目的，而不能用於投機目的。又如外國連鎖合作社每實行所謂「買賣套做」，以免價格暴騰暴落的損失，合作社應絕對免除投機事業的經營，俾社員不致冒絕大的風險。

(二) 社務經營

(甲) 社員的入社與出社

(1) 入社資格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2 有正當職業者。

3 居住在合作社事業範圍以內者。

4 品行端正，行為忠實者。

法人得為有限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必須為一家負擔經濟責任者，並且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1 褫奪公權。

2 破產。

3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2) 入社手續 普通入社，請求人應有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填寫入社願書，請求入社，或接以書面請求。加入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的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的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徵求全體社員的意思，如社員於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視為追認。無論准否入社，合作社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已准入社者，須繳納入社費及第一次應繳股額，並辦理一切入社手續，在社章後簽名蓋章，領取入社證，而合作社應將其姓名及履歷登入社員名簿。關於社股受讓人與繼承人入社的手續，除免繳股金外，餘與普通入社相同。

(3) 退社原因 合作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社員資格：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實用農村合作

2 有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3 死亡。

4 自請退社。

5 除名。

(4) 出社手續 社員自請退社，應遵照社章的規定，在合作社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提出請求書，請求退社。當然出社由於社員死亡、遷徙或其代表的法團解散。除名出社由於社員有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或其他社章規定的事由。社員的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的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人，並報告社員大會。出社社員的姓名，其出社的理由與日期，均須登載會議紀錄及入社願書。並於出社後二十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出社社員得依社章的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的一部或全部。出社社員仍得再請入社，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乙) 社股的繳納退還與轉讓

合作社發行社股的目的，除予債權人以保證及信任外，復誘導社員養成節儉的習慣。社股由社員認購，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而法人社員的股數，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機關而定。社股不得數人共有。在同

一社內，社股金額必須一律，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有限或保證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得提出異議。在限定期內，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的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1) 社股的繳納 社員認購的社股，須於入社時一次繳清，或分期繳足。惟第一次所繳不得少於每股的四分之一。社員已認未繳的股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的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的股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社員欠繳的股額，合作社得收其應得的股息及盈餘撥充之。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社章的規定，以貨幣以外的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社員繳足社股一股，合作社即發給社股證書。

(2) 社股的退還 出社社員得依社章的規定，請求退還股金的一部或全部。無限責任合作社股金的計算，依其營業年度終了時的財產而定。屆時如所有現金不足退付股金，可分期退付。直到退足為止。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退社社員的股金，須俟他人收買後始能退還。有限責任合作社每年可提取其盈餘的一部份，以爲「社股轉還金」，轉還退社社員的股金。

(3) 社股的轉讓 社股非經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轉讓。社股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合作社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

(丙) 職員的選舉

(1) 選舉的要義 合作社雖是一個民治的組織，可是社員不能全體實行其治理權，而必須

選舉幾位社員，代表全體執行社務。職員由社員選舉，一方面足以代表社員的意志，不失民治的精神，他方面社員對於其所選舉的職員，必能予以擁護，並且職員如有不勝任、溺職、枉職等情事，社員深知其咎在己，不致抱怨他人。

(2) 選舉的標準 社員固不能將一切責任完全推卸於職員，但是一個合作社如得優良的職員，必較易達到成功的境界，因此社員選舉的職員，必須以品格與才智為標準，例如理事必須品行端正，態度謙敏，急公好義，不辭勞怨。

(3) 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方法，可分投票與投豆兩種。選舉時，先由社員分別提名附議，譬如合作社要選理事五人，投票法則由各社員將其所要選的人名，填寫在選舉票上，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豆法則先分發各社員青豆黑豆各五顆，當主席提出某位候選人時，檢票人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各社員的面前，如社員贊成這人，就投一顆黃豆，反對就投一顆黑豆，以得黃豆最多者當選。

(丁) 各種會議的召集

(1)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分普通與臨時兩種。普通大會每年至少一次，由理事會召集，理事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會召集。如理事會於請求提出後十日內，不為召集的通知，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社員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社

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的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如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理事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少於十日）通信表決之。

(2) 理事會 理事會每月至少由理事主席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書記應用書面通告全體理事出席會議，以免放棄職權，而為少數理事所操縱。書記應將通告發送理事，並請其簽字。理事會的紀錄應由出席理事全體署名，以明責任。

(3) 監事會 監事會每月至少由監事主席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4) 社務會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由理事會召集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

(二) 業務經營

(甲) 合作資金

合作社的資金來源，可分自集與外籌兩種。前者如社股金、公積金、及社員存款等，後者如借入款及非社員存款等。

(1) 社股金 合作社籌集資金的第一个方法，就是發行社股。社股可分普通與優先兩種。普通股由社員認購，優先股由非社員認購。社股金存入銀行，收取低利，不若貸放與社員，減少合作社的高利借款。

(2) 公積金 合作社欲增加其信用程度，並達到經濟獨立，則其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公積金。這公積金愈多，合作社需要的存款與借款就愈少。我國合作社法規定應提存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如合作社所有的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則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而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公積金是社員的公共財產，不可分配，因為公積金由於全體社員的交易而得，但是其一部份社員或已死亡，或已出社，所以現有社員對於公積金並無絕對權益。況且公積金的累積，一部份由於政府授與合作社的特權，因此，一地合作社宣告解散，清算人償清合作社對於銀行及存款人的債務，並退還社員的股份後，應將公積金撥充公共事業之用，或移交該社的聯合社，或省合作協會，或存放銀行，移交他日該地新成立的合作社。

(3) 存款 合作社普通是缺乏資本者的結合，所以必須仰賴外界的資助。合作社組織健全，信用卓著，所以每能吸收當地富人的存款。存款分活期、定期、儲蓄及特別等類。

(4) 借入款 合作社運用的資金不足，自不得不向公私金融機關借款。如當地有合作銀行（合作金庫），合作社向之借款，更為適宜。借款分定期償還、分期償還及透支往來等類。

合作社資金的籌集與運用，應力求有利於社員，無論社員或非社員存款、銀行借款，均應運用於正當目的，而不得浪費或從事投機行為。

(乙) 合作會計

無論大小企業的經營，莫不需要精確的紀錄及帳目，而合作社尤然。社員必須了解合作社的政策及問題，始能忠信不渝，而這種了解基於完善的帳目。合作社的帳目分類務求適當。合作社不可缺少的紀錄計有三種：(1) 原始紀錄簿，用以彙集分類並摘錄每日的各種交易；(2) 總帳，係以分析方法，摘錄每種交易；(3) 月份財務狀況摘要，通常是比較試算表，用以比較每月間及每年間財務狀況的變動。其他各種報告書類的編製，皆根據這三種紀錄。我國農民知識淺陋，所以合作社應用的簿記，以簡易為要。簡易合作會計應基於下列原則：

(1) 帳目分類應每年一致，俾於比較時，不必分析或重行整理帳目。

(2) 總帳的科目不宜過多，儘須明切表顯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總帳應用統馭帳，就是遵從這個原則的一種辦法。

(3) 總帳科目的分類不應包括混合帳（例如現金帳混有票據）帳目的結餘是集合各種不同的項目而成，以致該帳目必須分載各種財務報告書。

(4) 總帳科目的分類應與各種財務報告書相同，俾總帳的各種結餘得依相同的次序，登入各種財務報告書。

各帳簿，賬目應編製號數，以求便利。

合作社的帳目簡單者，可由其司庫登記，惟規模較宏，帳目較繁者，例如運輸合作社或工業合作社，必須任用專門會計人員。

(丙) 合作盈虧

合作社經營業務的結果，不是盈餘，就是虧損。

(1) 盈餘的分配 合作社的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的損失及付息外，其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以上為職員獎勵金，其餘額則按社員交易額的多寡而分配。

(2) 虧損的分負 合作社的虧損，首以累積的公積金彌補，不足再以股金或其他財產彌補。社員對於合作社的虧損所負的責任，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而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則為無限。

(丁) 合作調查

本處所謂合作調查，係指調查合作社社員的狀況而言。合作社調查社員的狀況，一方面可知社員的困難，而加以解救，他方面更可測驗合作對於社員在經濟上與社會上的影響。

七 合作社的困難與解決

(一) 組織方面

(1) 農民本身的缺點 我國農民的知識幼稚，思想散漫，是發動合作組織的最大阻礙，農民的守舊心理，懷疑態度，對於組織合作社的困難更多。所以往一地提倡合作組織，除利用政治「最通令各鄉保甲長協助外，必須訪晤當地公正廉潔，夙孚衆望的人士，作個別的宣傳，並邀請參加提倡，則優良農民自能趨之若歸。如合作社的組織以聯保主任，保甲長，小學教員等爲骨幹，固然易於進行，因爲他們的知識較高，辦事敏捷，不但有號召力，且能統制社員，但不免操縱社務，趨於浪費，況且對於合作社的熱忱，決不能始終如一，最後形成「掛名社員」，因此組織合作社時，儘可請他們提倡協助，縱然允許他們入社，亦絕對不可選爲職員。

合作社由當地農民發起組織，領導經營，往往較易成功。但是我國農民大多胸無點墨，目不識丁，更不諳記帳方法，而公正領袖，尤難覓得，以致合作社形成「羸龍無首」的現象。當合作社組織時，農民急於成立，以遂借款的慾望，而對於社章規條及一切重要事項，概不求甚解，有力社員又往往吸引親朋加入，遑論符合定章與否，於是發生所謂「雙料」、「騎牆」、「冒牌」等不忠實的社員，而忠實的農民反以貧窮見棄。

(2) 外界勢力的阻撓 合作社是新的經濟組織，當然要遭遇外界惡勢力的阻撓。農村惡勢力最大的，首推劣紳，或不守功令的保甲長等。合作社如果允許這些人加入，不免要受他們的操縱，

如果嚴予拒絕，他們必要懷恨，從中破壞，而一般純良懦弱的農民，平日唯大人先生的馬首是瞻，現在大人先生不加入，他們自然就踟躕不前。這時合作社利用或拒絕惡勢力，皆不是適當的處置，而應鄭重聲明合作社是農民具有共同需要的組織，並請這些具有社會潛力的大人先生擔任名義的指導，斬絕他們插入合作社的野心。

(3) 農民份子的複雜 合作社的社員，以忠實為第一要義。但是農民份子複雜，良莠不齊，難以鑑別。合作社中如有不忠實的社員攪雜在內，前途殊堪隱憂。所以在組織合作社時，對於合作份子必須審慎鑑別。凡係天性特異的人，應嚴予拒絕，因為他們非好為異說，動輒反對，即自詡先進，惟我獨尊者，其貿然允許他們加入，必為害羣之馬。偶遇合作社不利，就必請求退社，鑑別農民優劣的一種方法，就是舉行個別談話，暗察其形態、言辭、服色等。大抵優良份子，必定恭厚溫良，若是染有惡劣嗜好，譬如吸食鴉片者，必定面容枯槁，精神萎靡，沈湎酒賭者，必定衣衫不整，兩袖污破。

(4) 設立登記的麻煩 合作社自發動籌備組織而成立，其間手續甚繁，尤以呈請登記，所費時日為多。我國合作社法雖規定主管合作機關應於合作社呈請登記於十五日內，為准否的批示，可是大都逾限，今後惟望合作登記機關能從速的批示。

(二) 經營方面

(i) 開會難 合作社舉行會議，旨在社員發表意見，共同討論重要事務。但是農民往往不遵

過問他人的是非，而每次開會由於社員的不守時刻，會場中的無謂爭辯等原因，所費時間過多，因此社員對於開會不感興趣，視為畏途，所以合作社一方面應縮小其事業範圍，俾易於召集會議，合作社址應適中，如其範圍很大，可分區舉行會議，另一方面，應鼓勵社員在會中發言，並佐以餘興，而社員則應準時出席會議，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2) 調查難 合作社難於調查其社員的經濟狀況，因為農民不願其經濟實況洩漏於外，而發生意外的危險。但是合作社的政策與實施必須根據社員的經濟狀況，所以應剴切伸述調查的意義，使社員直陳其狀況，而無所疑懼。

(3) 反合作運動 合作社的經濟活動，對於私人企業的擠擊至鉅，尤為居間商的致命傷，因此每遭居間商的反對。普通商人每以較合作社為高的價格收買合作社社員的產物，陷合作社於失敗之境，或則要求政府停止合作社享受的特權，並限制其發展。合作社惟有一致團結，鞏固其壁壘，例如日本組織全國合作社青年聯盟，養成青年合作者，增長合作運動的實力，以抵抗反合作運動。

(4) 社員的不忠 合作社最難獲到的，就是社員的忠實。合作社如有忠實的社員，決不會失敗。個是由於社員本身的缺點，以及外界的利誘，往往不能盡忠，例如社員延期還款，大失信用，或將其產物私售與商人，希冀獲得較高的價格，或平日對於社務漠不關懷，卒致合作社無人扶持，宣告解散。所以合作社一方面應慎選社員，剔除不忠實的份子，一方面應訓練社員，誘導參加社中的一

切活動，以激發其忠心。

(5) 職員的無能 合作的成功，並無捷徑。假使帳目登記不清，購買與銷售的經營不善，加工製造的技術不精，或貸放借款的方法不當，則合作必趨於失敗。職員的無能，恐是今日合作發展的最大障礙。在另一方面，合作社的職員或發起人，往往自以為勞苦功高，居於領袖地位，每想從中取利，甚至不惜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所以社員應慎選職員，並時予嚴密的監督。此外，復應注重合作教育，以期造就合作人才，庶能達到合作社為社員所有所治所享的原則。

八 結論

(一) 中國合作運動的使命

(1) 救濟農民 近百年來，中國農村日趨破壞，農民經濟疲敝，生活艱難。合作具有社會理想的經濟效率，確能救濟農民的經濟痛苦，因此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一個使命，就是要發揮合作的最大效能，救濟無數在飢餓線上掙扎着的農民。

(2) 組織農民 然而合作不是施行救濟的慈善機關，而是自助互助的團體。因此中國合作運動應以組織農民發動農民的力量，使之結合在一個團體內，完成自立更生的目標為其使命。

(3) 訓練農民 農民有了組織，就易於訓練。我國農民的知識過低，以合作為訓練的機構，很

是適當。譬如信用合作社放款與社員，固是救濟農民的辦法，但是若不訓練農民如何掙節重用其借款，則有失信用合作的主旨。合作具有社會的效能，所以中國合作運動應以訓練社員為重要的任務。

(二)中國合作運動的展望

(1)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 中國農民富有合作能力，況且農業與工業俱形落後，合作極合時代的需要。今後合作發展的可能性很大，然而應實與量兼重，並掃除已往信用合作的畸形發展。我國是一個農業落後的國家，農業合作固能發展農業，但是必須工業化，因為農業與工業有相互的作用。農民除獲得農業金融的便利，發展農業生產外，必須從事加工製造，實行合作運銷，並且利用農隙的賸餘勞動，從事農家副業。我國農村小規模手工業，向極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易，將來如能提倡發展，不特可增加農民的經濟收入，更能建立我們新工業的基礎，合作具有整體性，其發展自應均衡。若是合作社的目的，僅限於供給低利的借款，或開設廉價的商店，不是一個完善的合作社。社員應明瞭合作的較大可能性，不以獲得一種合作的成功為滿足，而應求其他各種合作的發展，加強合作運動全部的實力。

(2)合作教育與合作成功 合作運動的發展，應與其訓練合作者的速度相等。新合作企業應逐漸發展，始能激動社員的興趣與忠實。若是社員忠於合作運動基本的原則，又有幹練的職守，

從中領導，合作運動必不會失敗。至於忠實社員與幹練職員的造就，則有賴於合作教育的推行。合作社應自視爲一個教育的機構，訓導社員深切明瞭合作的原則與方法。我國如能注重合作教育，則將來合作的發展與成功，實未可限量。

附 錄

(一) 棉花運銷合作社預算表

一、社員認定交入的棉花產量	一、〇〇〇擔
二、可能銷售的皮棉	七〇〇擔
三、皮棉的售價(每擔以一〇〇元計)	七〇、〇〇〇元
提減:	
四、皮棉最低的售價(以當地商人的每擔價格六〇元計)	四二、〇〇〇元
五、營業範圍	二八、〇〇〇元
提減:	
六、運銷費用(如裝卸、運輸、手續、檢驗等費)	一二、〇〇〇元
七、營業餘利	一六、〇〇〇元
提減:	
八、營業費用(如薪資、用品、房租、折舊、借息等)	二、〇〇〇元
九、合作利益	一四、〇〇〇元

提減:

十、分期攤還借款

十一、股息

十二、淨盈餘

十三、盈餘分配:

(1) 交易紅利

(2) 公積金

(3) 公益金

(4) 職員獎勵金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 普通農村經濟調查項目

甲 調查地點、日期、調查人姓名、人口;

1 全縣人口數量。

2 農民占人口總數百分率。

一〇、〇〇〇元

丙

3 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百分率。
4 農家副業。

土地與生產：

1 土地總面積，耕地面積，可墾未墾地面積及荒地面積。
2 每農家耕地面積，最大、通常、最小。
3 主要作物及其產量。

4 農家消費或出售市場的作物。

5 增加農業生產的主要困難。

丁

農民借貸：

1 負債農民百分率。

2 負債數額，最多、通常、最少。

3 負債趨勢，——宿債的增減。

4 借款來源，放債人，錢店，親友，信用合作社。

5 借款利率，最高、通常、最低。

6 借款抵押品，田產，房屋，牲畜，田間作物或其他。

7 借款期限，普通、最長、最短。

實用農村合作

8 借款用途。

9 債權人對於延期償債人的處理，沒收抵押品、出賣抵押品、訴訟或其他。

10 農民負債原因。

11 農民借款的主要困難。
農產運銷。

戊

1 本地與市場的距離。

2 農產運銷的方法。

3 農產運輸的方法。

4 當地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差額。

(三)入社願書

【附註】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名	年 歲	性 別	貫 籍
職 業	教育程度	是否家長	
略 歷	住 址	保 證 金 額 倍 數	為社股 倍
		保 證 書 任 合 作 社 填 寫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爲社員認繳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

納國幣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

可入社是爲至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條件

甲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居住於本社業務區域內者。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毀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爲社員。丁 一家之內，有父或長一人入社即可，父子兄弟不得同時入社；但已分居則各有獨立之財產者，自可分別加入。如本人因年者或其他原因不能入社，而由其子姪登出名入社時，須出具證明書，聲明其子姪雖有處理其財產之權。戊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合於社員資格，繼續入社爲社員者，完全繼承其權利義務。

.....字：第.....號.....字：第.....號.....

許可入社通知書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逕啓者本社對於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月

日第

次

合國幣

元於

日內繳清並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

爲盼此致

鑒諒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注意

這是大家公認你的入社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並應當常常看後面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願當一個好的社員。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一個好的社員

- 一、了解合作是什麼，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 二、寧可不當社員，勿當糊塗社員，更勿當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 四、待人接物，推誠相與，絕無虛偽欺詐行爲。
- 五、遵守章則，服從多數。
- 六、努力儲金，有錢不浪費，無錢不濫借。
- 七、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尤應監督，既應監督，更應體恤。
- 八、負起應負責任，勿以旁觀地位自居。
- 九、明瞭社員地位，慎重選舉。
- 十、愛護合作社，如同愛護自己。保守合作社的信用，如同保守自己的信用。

本社謹白

一、這次你來入社，不料沒有通過，實在抱歉得很！

二、本社章程的規定是嚴格的，多數人同意的時候，我們少數人不能隨便作主。這一層要請你原諒。

三、本社選社員的時候，最注意的，第一是品格，其次是他的生產力如何，此外還有他的獨立能力等等，他都沒有關係。因為社員是負責任的。

四、若問爲什麼緣故，大家不想入社，究竟有什麼不好？

五、你想沒有？

六、你入社，究竟有什麼好處？

七、你入社，究竟有什麼好處？

八、你入社，究竟有什麼好處？

九、你入社，究竟有什麼好處？

十、你入社，究竟有什麼好處？

(線) 上 打 洞

附註：此面合作社填寫

社員姓名										
社員名簿第 頁										
其他記載	認股之繳			通知日期	發給日期	許可日期	否認日期	第 次出席者	第 次出席者	審查之社務委員會
	已繳數額	股款數額	認購日期							
	元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	人	第 次
	續繼之股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在社章署名及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數	額	字	票
	元	元	元	元						

社 呈 縣 政 府

(四) 合作社呈請登記書面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為組織				
社請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由				
附	四份			
件				

實用農村合作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四一

收 文 字 第 號

(五)合作社呈請登記書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 責任
 二份社員名册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呈請
 察核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書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業 務 區 域	社 員 人 數	社 址	責任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 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名 稱	責任	社	創立會日期	通 訊 處	股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六)合作社社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男或女)								
	年歲								
	職業								
	住址								
	入社日期								
	認購 已繳								
	本人簽字蓋 章或按箕斗								
	附記								

(七)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責任

社創立會決議錄

年

月

日

午

時

- 一 開會日期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數
- 四 缺席人數
-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推 爲臨時主席

爲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通過

2 選舉理事

當選者

3 選舉監事

當選者

4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決議 限 日交齊

5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決議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實用農村合作

社員委務社						業務狀況					
監	會 事 理					本年儲蓄存款	本年收回放款		放款種類及數額	本年付還借款	
	主席	理事	理事	司庫	書記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姓名	住址	門牌	職	務	任滿日期

寶鼎農村合作

附記	會事	
	監事	監事
往該社之路程說明		

(九)信用合作社審查表

(附註)此表由審查員填寫

查			審	
該 社 員 中 有 無 村 長 佐 等	業務是否適合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審查日期	
			自	至
			年	月
			日	
審查員			審查員	

保證人		報告							
		社 狀 現							
保證人姓名	職業	職員有無壟斷行為	職員任事能力如何	職員良善否	社員明瞭合作真意否	社員認股在二股以上者有幾人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社員中識字者有若干人	社員中有無不良份子
不動產估計	動產估計								
一年收入約計	在本聲譽	有無機關指導教育	是否會向他行借款	歷年入社出社人數	是否按期開會	盈虧狀況如何	呆賬約數	是否按期還款	公積金多少
通訊處				入社 出社					

(十) 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表

全社平均	全社總計	2	1	數	號	姓名		項目
						姓	名	
						0-6	實誠	品行
						0-6	勞勤	品行
						0-5	儉節	品行
						0-5	賭不標不	品行
						0-5	片鴉吸不	品行
						0-5	敬人作工家全	生產能力
						0-5	能技產生	生產能力
						0-5	度程育教	生產能力
						0-5	力能治自勵	生產能力
						0-5	少多產家	財產狀況
						0-5	少多入收	財產狀況
						0-5	度程蓄儲	財產狀況
						0-5	形情股權	熱心社務
						0-5	會到時接	熱心社務
						0-5	作合相互	熱心社務
						0-5	章莊守遵	熱心社務
						0-5	案決區從	熱心社務
						0-5	用信持保	熱心社務
						0-1	路補橋修	熱心公益
						0-1	育教村民力盡	熱心公益
						0-1	良政生衛力努	熱心公益
						0-2	治自方地速促	熱心公益
							計	總
							徵款貸高最	
							額款借請申	
							額款貸准核	

實用農村合作

(十一) 合作社社員家庭調查表

合作社號數
社員號數

- 1 調查地點： 省 縣 區 鄉 村
- 2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 3 調查人姓名： 年 月 日
- 4 社員姓名：
- 5 調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6 社員之田產權：地主，半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門牌號數

甲、人口狀況：

社員及其家屬 (1)	年 齡	主 業	副 業	職 業	何月至何月共做幾月副業全年收入	教育 (2)	健康 (3)	嗜好 (4)	備考 (5)
1									
2									
總計									

- (1) 人口填報之次序標準：社員本人，父，母，伯，伯母，叔，姪母，兄，嫂，弟，弟媳，妻，長子，長媳，長女，次女，長孫，長孫媳，長孫女，次孫女，...
- (2) 教育填報之簡略：不，識，寫，文。
- (3) 健康評注填報之標準：(上)身體強壯，體格魁梧，素無疾病者。(中)身體雖然瘦弱，能耐勞作，素無疾病者。(下)時常患病者。
- (4) 嗜好填報之簡略：無，煙，酒，賭。
- (5) 此人在本村的地位及公益職務。

貸用農村合作

農週費用

2 蓄				1 債				債價	款數	項事																																										
總計		儲蓄種類	數目	利率	抵押品	何時貸出 年 月 日	是否賴債	姓名	住所	關係	備	考	農	修理	房屋	農具	工	畜	子	種	肥料	錢	稅	他	其	貯	糧	米	肉	菜	衣	育	教	醫	藥	交	際	樂	娛	好	喉	祭	供	施	婚	娶	訟	雜	用	計	合	計

(1) 包括錢，物，店賬，借會，典當，……之類。
 (2) 包括錢，物，借會，人欠賬，……之類。

(十二) 合作社各種會議紀錄簿格式

社員
社務會第
理事會第
監事

次常務會議紀錄
臨時會議紀錄

- 一 開會地點
 - 二 開會日期
 - 三 出席人數
 - 四 請假人姓名
 - 五 缺席人姓名
 - 六 列席人姓名
 - 七 主席
 - 八 紀錄
 - 九 報告事項
 - 十 決議事項
- (1) 討論

案

實用農村合作

用農村合作

決議

(2) 討論

決議

(3) 其他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通過案

(十三) 主要合作參考書籍

書名

合作概論

合作理論

協作

合作事業

主席

紀錄

著者姓名

唐啓宇

侯哲葵

樓桐蓀

王世穎



合作經濟學

壽勉成

農村金融與合作

歐陽蕓譯

合作經濟學導論

沈經保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于樹德

農業信用

陳振驊

消費協社

于能模譯

消費合作之理論與實際

于樹德

實用運銷合作

沈經保譯

簡易合作簿記

謝允莊

中國實用合作會計

陳鴻根合譯

實用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簿記

李惠謙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嚴恆敬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梁漱溟

組織合作社須知

經濟部合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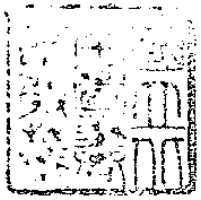
縣市合作金庫規範彙編

經濟部農本局

實用農村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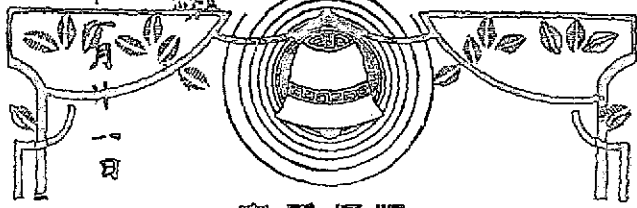
五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星



五月十一日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濼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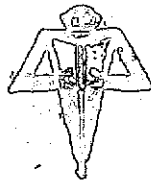
實用農村合作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編	發	印	發
者	者	行人	刷所	行所
沈	吳	正	正	正
經	乘	中	中	中
保	常	書	書	書
會	局	局	局	局

(1211)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